

《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 年报实施 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 （试行）》 解 读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年报监管工作，规范对未年报企业的行政处罚裁量，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履行年报义务，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本意见。

一、制订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的通知》；
- 《企业信息公示公示暂行条例》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规定年报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牡市监规〔2022〕5号）。

二、制订的背景过程

- 企业年报管理工作历年来是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但仍缺乏管理手段的一项特殊工作。2022年3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总局51号令），明确提出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中规定，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先“责令改正”，构成“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等情形才予以处罚的，行政机关未经“责令改正”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当地实际，对“首次”“情节轻微”“时间较短”“后果轻微”“改正期限”等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长治市市场监管局在起草《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借鉴了牡丹江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法，对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分为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其他裁量五类情形，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对该指导意见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核。

三、主要内容

- 《关于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报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试行）》主要内容为两部分：
- 第一部分是总体目标，点明了制定该指导意见的目的意义；
- 第二部分是裁量规定，对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的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其他裁量等五类情形进行了具体阐述。

在印发该指导意见时对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着重强调：

- 一是加强学习。全面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
- 二是科学裁量。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体现执法温度，注重对未年报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认真落实纾困解难措施，避免因弹性过大、标准不明确造成执法不公的情况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



三、其他要求。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裁量。